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6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和资金账户，完成了相关备案工作，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0 股。

公司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也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